

讓香港成爲言論自由度最高的民主港

民間電台

近日，政府委任的公共廣播事務檢討委員會提交報告，認爲港台是政府行政部門，有責任推行政府政策，因而不適宜轉型爲公共廣播機構，於是建議設立新的公共廣播公司。

我們堅決反對該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主張讓香港成爲言論自由度最高的民主港，強烈要求政府撥款支持港台轉型成爲一家獨立於政府控制的新聞機構，不要再成爲政府的傀儡，利港利民。

現代社會公共廣播，是由公眾製作、資助和監控的廣播服務，並以公眾利益爲服務目的。這也是民主社會的必然要求，同時更是言論自由的組成部份和傳播方式。眾所周知，在民主社會裡，公共廣播並非官營和商營所操控的廣播服務，更不受任何商業組織和政治團體所干預和左右。我們認爲，公共廣播服務應是由民間力量提供，除要求政府不插手公共廣播機構之外，更強烈要求政府開放大氣電波，允許民間開設電台、電視台，讓不同的民間團體可以自由地發出不同的聲音，讓香港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只有這樣，香港始有機會成爲國際言論自由度最高的民主港。

香港作爲國際金融、貿易及資訊的中心，在基本法的保護下，完全有權追求更廣泛的言論自由度，我們主張民間的媒體包括電台及電視台有更廣闊的自由建設空間，理由有四：

一、政府沒有設立公共服務機構，有違聯合國人權公約。表面上，港台是編輯自主的新聞機構，實際上是政府操控。近年來，港台新聞的自我審查現象，暴露政府的政治干預，削弱了公共服務監督力量，不符合現代民主自由的原則，不要再讓港台成爲政府的傀儡，儘快讓它獨立起來！

二、如果設立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勞民傷財，換湯不換藥，始於受政府操控，以“公共”之名行“政府喉舌”之實，完全違反基本法和聯合國公約有關保護公民言論自由的規定。

三、香港作爲自由、民主及法治之都，政府應放棄陳舊的思維，開放媒介限制，儘快立法允許民間媒體包括電台及電影台自由設立，利港利民。這種正當要求是理所當然。政府沒有理由回避此訴求。

四、與其設立新電台，不如撥款改造港台，讓其成爲獨立於政府的公共服務機構，既省錢又省力，更爲重要是讓港台這批熟悉民主監督的資深記者們，發揮其最佳能力服務港人。改造港台具有立竿見影之神效！

總之，我們反對重新建設新的公共電台！讓香港成爲言論自由度最高的民主港，是我們全體港人追求的目標。